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少 年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丁○○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18時起由聲請人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前2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72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3個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1、2、4項及第16條第1、2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3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接獲臺東縣政府來函訪視少年
04 丁○○疑似從事有對價關係之性交易行為；社工員於113年1
05 1月21日前往花蓮高商訪視少年，少年坦承於113年10月中旬
06 開始因缺錢花用，透過包養網站結識兩名網友，並分別於11
07 3年10至11月間與一名臺北網友及一名臺南網友相約於花蓮
08 旅館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價金進行性交易；少年稱性
09 交易結束後臺北網友便自行刪除雙方聯絡方式，臺南網友則
10 持續與少年聯繫，並表明想再與少年約下一次性交易，亦有
11 先匯款4,000元當作訂金供少年花用，少年稱目前總計獲取1
12 6,000元收入。

13 (二)少年表示其與母親關係不佳，自幼親子衝突不斷，無意願與
14 母親溝通提高生活費用、在外租屋及自己打工賺取生活費；
15 少年自述從事性交易工作相當好賺，將繼續從事性交易工作
16 賺取收入以更換新手機及購買名牌包，經臺東縣政府主責社
17 工面訪少年母親，母親明確表示無力管教少年。

18 (三)評估少年親屬支持系統不佳，少年母親缺乏保護約束功能，
19 少年對於性剝削行業具有高度認同，仍有高度風險落入性剝
20 削情境，聲請人遂於113年11月26日18時緊急安置少年，並
21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自1
22 13年11月29日18時起繼續安置少年3個月等語。

23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現戶全
24 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緊短安置報告各1件為證，少
25 年之母丙○○於電話中亦同意花蓮縣政府繼續安置少年之處
26 遇。聲請人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聲請人依前揭法
27 律規定，聲請裁定將少年（被害人）繼續安置3個月，於法
28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莊敏伶